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审核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一季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本次问询函涉及问题较多、较复杂,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可能被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和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到4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正数。

目前,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持有本公司股份19,768,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

上述股份来源于鑫发汇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鑫发汇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768,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768,334	4.73%	IPO前取得:19,768,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9,600	1.91%	2019/8/26～2020/2/21	6.91-14.83	2019/8/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768,334股	不超过:4.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9,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18,500股	2020/4/23～2020/10/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天环境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博天环境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天环境总股本的2%;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博天环境股份的,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天环境总股本的4.7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鑫发汇泽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鑫发汇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鑫发汇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2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4月16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62,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7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股东周廷娥女士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2,800,000	1.31%	0.65%	否	否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5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6,600,000	53.16%	3.84%	否	否	2020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曲立荣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2,800,000	1.31%	0.65%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1,223,816	67.97%	4.91%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4月14日	重庆市南岸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6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206,200,000	206,200,000	96.67%	47.73%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3,816	26,600,000	85.19%	6.16%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7,123,816	262,500,000	95.73%	60.76%	22,275,000	8.49%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2020年4月16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139,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34%,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6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5.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76%,对应融资余额为71,0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1,288.10	-47.72%
销售量	585.50	-24.84%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名称	签约量
1	湖北	武汉市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	52.00
2	湖南	中建五局三公司常德地区各项目	50.00
3	贵州	铜仁地区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7分部)	42.00
4	四川	眉山恒大旅游城项目	40.00
5	湖北	武汉市S204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EPC项目	24.40
6	贵州	贵阳市三马棚户区改造项目	20.56
7	江西	南昌市轨道交通4号线望城车辆段施工项目	20.00
8	贵州	贵阳汉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00
9	四川	成都市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施工五标段项目	19.43
10	湖南	长沙市五局三长沙地区房建项目(金茂建发观悦项目10、11栋,地铁中建江山玖越、君和城工程)	18.00
11	贵州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安全小镇(一期)(26-1号、26-22号、26-23-A号、26-23B号及26-地下室)项目	18.00
12	四川	成都市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项目	17.80
13	四川	成都市江南壹品城商业2号地块项目	17.00
14	天津	天津市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2标项目	16.42
15	天津	天津市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1标项目经理部	16.39
16	贵州	贵阳首钢·贵州之光爱琴海商业综合体项目	16.00
17	四川	成都市江南壹品城南区-C区项目工程	15.00
18	陕西	西安市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	15.00
19	天津	天津市融创纪庄子项目	15.00
20	湖南	长沙市武广新城广铁职工住宅项目三标段	15.00
21	湖南	常德市湖南浩宇建设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合同	15.00
22	贵州	贵阳市融创·云麓长林项目	14.00
23	贵州	贵阳水利工程学校主体重建项目	13.50
24	湖北	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	12.35
25	天津	天津市中海秀湖苑项目	11.64
26	贵州	贵阳龙洞堡机场三期扩建涉铁EPC项目工程	11.13
27	山东	青岛市悦泉尚府1.1期项目	11.11
28	云南	昆明市保利喻梦园项目	10.40
29	湖南	长沙市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长沙段(非涉铁段)一期工程项目	10.21
30	陕西	西安市中国国际丝路中心大厦项目	10.10
31	广东	广州市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二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	10.05
32	新疆	乌鲁木齐市机场改扩建项目及喀什路东延道路新建项目	10.00
33	重庆	重庆市华润二期项目	10.00
合计			617.50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0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93,43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勇、陈灵辉、张劢、苏素春、李振辉本次计划转让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5,401,076	3.4920%	IPO前取得:3,724,8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6,196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元豪贸易	1,537,000	0.9937%	2019/9/11～2019/9/19	13.08-13.76	2019/8/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元豪贸易	不超过:3,093,43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3,4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3,430股	2020/5/13～2020/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3、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勇、陈灵辉、张劢、苏素春、李振辉本次计划转让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元豪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元豪贸易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元豪贸易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元豪贸易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元豪贸易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元豪贸易的股东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叶伟明、方年锁、刘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灵辉、张劢、杨华珍(2017年9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振辉、王才珊(2017年9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杨军(2017年9月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元豪贸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5,000万元

2020年1月9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01月14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04月15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5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万元):本金	到期收回情况(万元):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0	2020/1/14	2020/4/15	3.65%	5,000.00	45.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12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5.5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93.625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3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职工(会员)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刘宏、张海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刘宏,男,54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秦皇岛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宏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海英,女,47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秦皇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秦皇岛商城办公室、华联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市筹委会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英共持有公司股份12,94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3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郝振平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单独公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222,280,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22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241,748,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304%。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7,586,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1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2人出席,7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4名监事中,2人出席,2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 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全体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吴鹰	509,745,114	109.85%	当选
柳攀	509,745,114	109.85%	当选
郭瀚	509,745,114	109.85%	当选
卢小娟	413,638,470	89.14%	当选
费自力	413,638,470	89.14%	当选
陈枫	395,444,606	85.22%	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吴鹰	80,278,670	168.70%
柳攀	80,278,670	168.70%
郭瀚	80,278,670	168.70%
卢小娟	13,638,470	28.66%
费自力	13,638,470	28.66%
陈枫	13,638,470	28.66%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全体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刘宁	384,741,852	82.91%	当选
郝振平	577,739,522	124.50%	当选
刘一平	413,709,170	89.16%	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刘宁	39,659,320	83.34%
郝振平	87,719,320	184.34%
刘一平	13,709,170	28.81%

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满三年,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全体表决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谢海燕	373,949,111	80.59%	当选
员超	372,079,982	80.18%	当选
吕晓清	401,896,129	86.61%	当选
丁哲轩	190,903,068	41.14%	--
卞英姿	36,132,153	7.7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谢海燕	51,849,279	108.96%
员超	49,980,150	105.03%
吕晓清	1,896,129	3.98%
丁哲轩	0	0%
卞英姿	36,132,153	75.93%

4、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64,029,286	100%	0	--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7,586,876	100%	0	--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慕景丽、罗彤。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举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吴鹰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吴鹰	柳攀、费自力、卢小娟、刘宁、郭瀚、陈枫
审计委员会	郝振平	刘宁、刘一平、卢小娟、柳攀
提名委员会	刘 宁	刘一平、陈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一平	郝振平、费自力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刘宁、郝振平(会计专业人士)、刘一平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明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束海峰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鹏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枫、袁奕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1。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明,男,47岁,大学本科,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工程师,曾在广东省惠州市邮电局工作,曾任广东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广东阿哈媒体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宽广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本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兼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林明通过北京恒丰新星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束海峰,男,33岁,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工作,曾任华创证券研究所通信互联网行业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束海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鹏宇,男,41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招商迪辰集团财务中心主办会计、财务经理,TCL集团海外事业部财务中心拉美区高级财务经理,韩国SK电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西北区域财务总,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海仕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前海华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深圳市祎祎商务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沄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深圳前海海燕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李鹏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枫,男,45岁,大学本科。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副处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北京智趣车联科技有限公司COO(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奕,男,50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惠州市邮电局部门主管、广东UT斯达康通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海英,女,47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秦皇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秦皇岛商城办公室、华联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市筹委会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英共持有公司股份12,94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04室

邮政编码:066000

电话:0335--3280602

传真: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3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过公司监事推举,一致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可查阅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